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 委员会”），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修订版章程”）之日起生效，修订版章程中新增有关 ESG 专门委员会的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规范公司 ESG 委员会及委员的行为，保证 ESG 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请见本公告上网公告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曹富国先生出任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赵燕女士、独立董事王颖千女士出任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版章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网公告附件：《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